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**CR5-25-0338-PCC**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**黃順昌 HUANG SHUNCHANG**，男，1980年11月25日出生於中國福建省，父親黃慶選，母親陳戀英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0044XXXX，及曾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2521XXXX，居住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九都鎮新峰村內乾48號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黃順昌 HUANG SHUNCHANG**被控訴觸犯：

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以既遂行為以實質競合的方式觸犯第16/2021號法律第7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『**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**』(針對嫌犯黃順昌吸收同一法律第75條第3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偽造文件罪(使用))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

法官

朱嘉倩

\*\*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陳丹丹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